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辦事員 王秀雯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17209

傳真: 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: 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力字第111013159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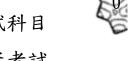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210000A_1110131595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,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 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 科目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 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 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 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 試理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、附 表二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 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、附表 四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 表」(修正表頭欄部分)等4種法規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考選部民國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 辦理。



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